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责，出席了 2016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启奎	16	6	9	1	0	否
李秉祥	16	6	9	1	0	否
于红兰	16	7	8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年内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转让间接所持有的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 95%的股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 2016年3月1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2005]120号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

2、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451,019.2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45,101.92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6,170,239.73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17,820,0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856,157.03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单位及费用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

审计，我们对于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审计单位无异议，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是合理的。

4、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不断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控管理自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内容与公司内控的实际状况一致。

（三）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经审阅熊强先生、李剑先生、邱华凯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我们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熊强先生、李剑先生、邱华凯先生具备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熊强先生、李剑先生为、邱华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以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故同意将本次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2005]120 号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

(五)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从公司经营实际出发有利于减少公司亏损,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2) 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事项选聘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 上述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

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股权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独立、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评估结论合理。

(六) 2016年10月1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 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友谊地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友谊地产投资基金，是公司主业之一房地产业务谋求向“地产+金融”领域迈进的主动谋变之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长远的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2016年11月11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富丽华酒店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118,000万元。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旨在提高公司债券的发行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 2016年11月21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对存量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及业务归集,加强公司的管控模式,减少公司亏损,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2)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选聘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上述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股权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独立、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评估结论合理。

(十) 2016年12月2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借款年利率为8.6%，属于合理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报废部分固定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报废部分固定资产后，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事项。

三、2016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通过积极研究宏观经济的变化，加强对市场形势的研判，有效引导公司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发展的战略构想，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部署发挥了重要作用。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对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审查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制定年审计划、审核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推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安全性、有效性；为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发表相关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

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四、日常工作情况

首先,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若干合理性建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其次,严谨履行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再次,通过面对面交流和电话沟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担保、资金往来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张启奎 李秉祥 于红兰

2017年4月26日